

中国地质大学学校办公室文件

地大校办发〔2022〕39号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学校办公室 关于印发《非学历教育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中国地质大学（武汉）非学历教育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学校办公室

2022年7月10日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非学历教育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非学历教育管理工作，不断提高办学质量和办学效益，更好地服务于全民终身学习，建设学习型社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试行）》等相关法律和文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非学历教育是指我校在学历教育之外面向社会举办的，以提升受教育者专业素质、职业技能、文化水平或者满足个人兴趣等为目的的各类培训、进修、研修、辅导等教育活动。以获得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书为目的的自学考试辅导不在本办法的适用范围内。

第三条 学校非学历教育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发挥学校学科专业优势和特色，主动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推动和引领行业转型升级；切实落实办学主体责任，坚持依法依规治理，规范办学行为，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校友与社会合作处为学校非学历教育归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学校非学历教育的统筹

协调和规范管理，拟订非学历教育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建立风险防控机制；对各办学部门举办的非学历教育进行立项审批；对非学历教育的招生简介、广告宣传等进行审核；对非学历教育合同事务进行管理；对非学历教育办学进行过程指导、质量监督和绩效管理；审核发放非学历教育证书。有关职能部门按照部门职责负责相关工作。

第五条 财务与资产管理部牵头建立健全非学历教育财务管理制度，规范财务管理，防范财务风险。

第六条 国际合作处负责审核面向国（境）外人员的非学历教育项目（以下简称“涉外项目”）。涉及到其他审核或审批事项的，应同时报相关部门审核、审批。

第七条 非学历教育的办学主体为校内各教学与科研单位（以下简称“办学部门”）。各办学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非学历教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按照“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对本单位非学历教育工作负全面责任，同时应指定本单位非学历教育的分管负责人和联系人，切实承担本单位非学历教育办学责任。各办学部门应发挥自身学科和专业优势，将国家和行业需求与本单位学科专业建设紧密结合，研发、宣传、推广非学历教育项目，促进和提高本单位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鼓励各办学部门与学校具有相关领域学科优势的院系（所、中心）合作开展非学历教育。

第八条 学校非实体性质单位、管理与服务机构及教职员工个人（含离退休职工）不得以学校名义举办非学历教育。学

校独资、挂靠、参股、合作举办的独立法人单位，不得以学校名义举办非学历教育；法人名称中带有学校全称或简称的，如举办非学历教育应纳入学校统一管理。

第三章 立项与招生

第九条 办学项目分为接受委托项目和向社会招生项目。接受委托项目指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直接委托学校办学部门举办的办学项目（以下简称“委托项目”）；向社会招生项目指办学部门向社会公开招生的办学项目（以下简称“自办项目”）。

第十条 所有非学历教育项目均应由办学部门提出立项申请，经归口管理部门审批后方可举办。各办学部门须填写《中国地质大学（武汉）非学历教育项目立项审批表》（附件1），明确委托（举办）单位、培训形式、教学计划、招生方式、培训及住宿地点、学员规模、学员管理模式、收费标准和收费依据、证书发放、培训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事项。

第十一条 委托项目申报时除提供立项审批表外，还须提供按《中国地质大学（武汉）非学历教育合作协议书（模板）》（附件2）格式草拟的培训协议书，经学校法务部门审核后，报归口管理部门审批。对协议模板进行实质性修改或使用对方提供协议文本的，还须经学校法务、财资、审计等部门审核后，报归口管理部门审批。

第十二条 各办学部门须通过中国地质大学（武汉）信息

门户“培训管理系统”(<https://pxgl.cug.edu.cn/>)进行项目的申报与管理。

第十三条 各办学部门应严格规范非学历教育招生行为，严禁委托校外机构或个人进行代理招生。招生宣传内容必须真实、明晰、准确。办学部门应提交《中国地质大学（武汉）非学历教育培训招生简章审批表》（附件3）及招生宣传材料报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备案，且须注明办学部门全称。

第十四条 各办学部门不得以“研究生”“硕士、博士学位”等名义举办课程进修班。面向社会举办的非学历教育不得冠以“领导干部”“总裁”“精英”“领袖”等名义，不得出现招收领导干部的宣传。

第十五条 除涉密或按有关规定应当保密的情形外，经审批立项的非学历教育项目要依法依规进行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社会和公众监督。

第十六条 已经立项生效的非学历教育项目因故不能按计划开班的，办学部门应及时函告归口管理部门；如果涉及协议内容、责任划分及其它方面发生重大变化的，须重新办理立项审批。

第十七条 各办学部门不得将已经立项的非学历教育项目转包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擅自接受任何第三方转包的非学历教育项目。

第四章 合作办学

第十八条 学校严格控制非学历教育合作办学。办学部门确需与校外机构开展课程设计、教学实施等方面合作办学的，应严格审核合作方背景、资质，并提交合作方的相关资料。如合作方涉及本校教职员工及其特定关系人的，应在立项申报时主动申明。

第十九条 合作办学要坚持学校办学主体地位，严禁转移、下放、出让学校的管理权、办学权、招生权和教学权，严禁项目整体外包。脱产学习超过一个月的非学历教育、受委托的领导干部培训项目，一律不得委托给社会培训机构，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举办。

第二十条 合作办学协议（合同）应符合学校有关合同管理规定。归口管理部门重点对合同中校名校誉使用、合作模式、合作期限、权利义务、收益分配、违约责任等条款进行审核。

第五章 教学与证书管理

第二十一条 非学历教育相关教学活动要严守政治纪律，严禁在课堂上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损害党和国家形象、背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言论。

第二十二条 学校健全非学历教育质量监管体系，加强项目设计、课程研发、教学组织、效果评价等方面管理，完善项目负责人制度、学员管理制度、听评课制度、满意度测评制度和教学事故认定办法等制度。

第二十三条 办学部门对非学历教育授课教师的选聘及日

常管理负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做好选用教材、课程资源、学习平台、媒体宣传的内容审核。

第二十四条 非学历教育可采取脱产、业余形式。鼓励开展基于互联网的信息化教学和线上线下混合教学。

第二十五条 加强非学历教育的教学资源建设，鼓励教师编写高质量非学历教育教材，制作数字化课程，推动优质资源开放共享。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向完成规定学时、符合条件的学员，颁发结业证书。结业证书由归口管理部门统一制作，分类连续编号，与学历教育证书明显区别。结业证书应当载明修业时段和学业内容。严禁办学部门自行颁发结业证书。

第二十七条 办学部门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综合审核。需要颁发结业证书的非学历教育项目，由办学部门提出申请并填写《中国地质大学（武汉）非学历教育结业证书申请表》（附件4），归口管理部门对学员进行结业审核，对符合结业条件的学员统一颁发非学历教育培训结业证书。

第二十八条 受校外单位委托举办的项目需联合颁发证书（包括但不限于国际认证证书、国家部委和行业的技术认证证书等）的，办学部门须在申报时予以注明，并向归口管理部门报备。

第二十九条 办学部门应做好非学历教育教学档案的管理工作，将项目协议（合同）、师资配备、教学计划、学员名单、教材讲义、考勤记录、考试试卷、考核成绩、教学评价等材料

在本单位存档备查。结业证书申请材料、证书申领登记表和结业花名册由非学历教育归口管理部门统一收集并送档案管理部门归档。

第六章 财务管理

第三十条 办学部门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学校有关财务规定，并根据办学实际合理制定收费标准和范围。对没有明确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项目，应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培养成本合理确定收费标准。面向社会公开招生的项目，收费标准应向社会公示，自觉接受监督。若有涉及收费减免，应严格履行收费减免审批程序。

第三十一条 非学历教育所有收入纳入学校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非学历教育项目为名私自设立“小金库”和账外资金，不得隐瞒、截留、占用、挪用和坐支。严禁各办学部门以非学历教育项目为名私设收费项目进行收费，不得超标准、超范围收费。办学部门不得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代收费，不得以接受捐赠等名义乱收费。严禁合作方以任何名义收取费用。

第三十二条 非学历教育经费支出执行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和学校有关经费支出管理规定。属于政府采购范围和根据需要应该通过公开招标采购的项目和服务，要严格执行国家和学校相关采购规定。使用校内资源的，要执行学校资源有偿使用相关规定。非学历教育的课酬、劳务费等酬金统一由学校财

务与资产管理部据实支付。

第七章 条件保障

第三十三条 各办学部门和归口管理部门要注重和加强非学历教育师资和管理队伍建设，将师德师风作为选聘、培育优秀人才参与非学历教育工作的重要标准，动态调整师资库。办学部门聘用境外人员承担非学历教育教学任务的，须报国际合作处审核后，再报归口管理部门备案，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三十四条 学校充分利用好各办学部门的教育教学场地、师资资源，有偿使用和横向联合，优化和利用各类教学资源。通过改造改建方式将闲置场地资源充分利用，进一步改善非学历教育办学及食宿条件。在不影响日常工作的情况下，学校运动场馆、图书馆、实验室等教育教学资源可以向非学历教育学员开放。

第三十五条 非学历教育活动要严格检查并落实场地、消防、食品、卫生、网络信息等方面的安全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处理机制，防范各类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第八章 监督管理与奖惩

第三十六条 学校建立非学历教育中长期规划编制、年度执行情况审查、财务审计、监督检查机制，并纳入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校务会议事项和“三重一大”决策范畴。

第三十七条 学校制定非学历教育项目立项、研发、招生、收费、教学、评价、发证等各环节的规范和质量管理体系，实

现办学过程受监控、可追溯。非学历教育办学情况纳入继续教育发展年度报告工作，主动向社会公开。年度办学情况按有关要求上报备案。

第三十八条 委托项目须通过签订协议明确约定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办学部门不得承诺超出学校规定的条件，并根据协议中约定的双方管理职责，严格履行自身职责，督促委托方切实履行应尽义务。

第三十九条 学校财务、审计、教师管理、学生管理、巡察、纪检监察等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对非学历教育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建立工作机制，通过日常监管、专项检查等方式强化监督制约，维护财经纪律，保障教学秩序，防范腐败风险。

第四十条 办学部门应健全针对非学历教育管理工作的内部控制体系，强化过程监督，严格落实有关政治纪律、教学纪律、财经纪律等。

第四十一条 学校建立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学校对不按本规定执行，或不具备教学条件、办学投入不足、教学质量低下的办学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对拒不履行职责、推诿、敷衍、拖延的，给予通报批评。对违规违纪违法问题，学校视情节对办学部门的主要责任者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规依纪给予追责问责；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学校对开展非学历教育工作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校友与社会合作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国地质大学(武汉)非学历继续教育管理办法(修订)》(地大校办发[2020]52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非学历教育项目立项审批表
2.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非学历教育协议书（模板）
3.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非学历教育培训招生简章审批表
4.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非学历教育结业证书申请表